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誠如本文件題為「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應在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任何削減註冊資本的行為，均須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本公司章程所訂明的程序進行。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如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條文，則下列任何情況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因第(1)項或第(2)項所述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倘出現上述第(3)、(5)或(6)項情況時，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超過三分之二董事通過，並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編纂]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任何變動。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員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彼等在向本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和股東會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憑證。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5) 依照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之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則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判定其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但是，如果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的程序性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沒有實質影響，則本條規定不適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1)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而通過決議；
- (2)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有就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批准門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受損，該股東須依法負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律實體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質押發生當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披露工作，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計劃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或其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 (7)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釐定其薪酬；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9)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單次或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
- (14) 審議及批准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一年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未達到上述限額的其他對外擔保事宜，須經董事會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該等事項。該項決議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會議；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住所、其經常營業地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舉行。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亦將提供遙距投票等方式以便利股東參與。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股東會召集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批准。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該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的，應當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必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或未能在十日內作出回應，則應視為未能或拒絕履行其召開會議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十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答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如果董事會同意，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必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能在十日內作出回應，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必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若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應視為審計委員會拒絕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如果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則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在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提供必要的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會議日期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在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天，向召集人書面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或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通過。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天通知全體股東，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5天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受委代表

所有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發言及行使其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否則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3) 除非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有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委託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由該法定代表人(委託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如法定代表人(委託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委託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作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量；
- (2) 受委代表的姓名；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項擬議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受委代表是否獲授權可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代表獲授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會議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於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內註明的其他地點。如受委代表獲授權代表股東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股東為法人或非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股東授權的人士應以其代表身份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4) 本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或出售資產，涉及的資產總額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除非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沒有任何強制性相反規定而不適用），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編纂]後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方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若於任期屆滿前增選或替換董事，其任期應為本屆董事會之剩餘任期，自股東會批准其獲選日期開始，至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新選任董事獲批准日期結束。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4)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在符合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資產質押、提供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慈善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立；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務；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監督其表現；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任何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4)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該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經理的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本公司需要，總經理可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年。總經理應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彼等。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營運的特定方面。具體分工由總經理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董事會秘書亦負責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相關公司政策和程序。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如果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應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相關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財務年度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和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毋須進一步提取。

如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按照前段款規定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現金股息政策旨在派發穩定及不斷增長的股息。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派發股息，其中現金股息優先於股份股息。

倘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可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以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以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並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酬金（或釐定酬金的方法）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提前七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必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況。